

M y E c o n o m i c a l M a n



我的经济 适用男

人海中
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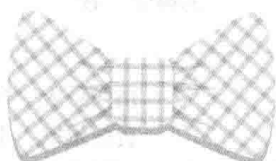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我的经济 适用男

人海中
作品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经济适用男 / 人海中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500-1641-5

I. ①我… II. ①人…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8492 号

我的经济适用男

人海中 著

出版人 姚雪雪
特约监制 丁元元
特约策划 丁元元 马晓婧
营销统筹 蕊 蕊
装帧设计 弘果文化传媒

出品人 柯利明 林苑中
责任编辑 王丰林 郑盼盼
特约编辑 马晓婧
营销推广 陈 晨 马睿思
责任印制 张军伟

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20 楼 邮编: 330038

电 话 0791-86895108 (发行热线) 0791-86894790 (编辑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710mm × 980mm

印 张 17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ISBN 978-7-5500-1641-5

赣版权登字: 05-2016-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引 子

从小到大，何小君身后的追求者众多。

只是她妈妈开出的条件太苛刻，大部分还未进入实质阶段便在她妈妈的犀利目光下铩羽而归。

初中时骑着自行车送她回家的小男生被她妈妈一顿吼出了弄堂；高中时难得的同学庆生派对妈妈来了十七八个电话催她九点以前回家；大学的时候更好，她住校，好不容易得了一点自由，与同系的系草开始朦胧发展，小手还没牵上便被捕捉到一点风吹草动的老妈一手掐灭了。

具体理由为：那小子家里条件太差！

好吧，嫁人和买房一样，谁不想要锦绣花园，谁不喜欢凭海临风，但问题是，她，负担得起吗？

千尺豪宅高不可攀，泳池别墅遥不可及，行行走走，寻寻觅觅，难道她真正需要的，不过是那套经济适用房？

目 |
CONTENTS
录

我的经济适用男
My Economical Man

第一章
霉女的血泪史

/

001

第二章
张江男的难

/

013

第三章
酒窖里的热水瓶

/

031

第四章
不如沉默

/

047

第五章
白面馒头与玉米窝头

/

063

第六章
被自己遗忘的角落

/

083

第七章
无法选择的选择

/

101

第八章
非爱

/

115

第九章
千古唯坚

/

127



第十章

看得见风景的跷跷板

/

143

第十一章

关于结婚的那些事儿

/

159

第十二章

谁都是假装

/

175

第十三章

谁和谁的终身大事

/

191

尾声

/

209

番外一

灭绝师太的情感回忆录

/

215

番外三

两年以后

/

253

番外二

雨

/

247

番外四

月子

/

259

后记

/

264

第一章

霉女的血泪史



别人看何小君，总觉得她的恋爱经历该是美女的风光史，不会想到事实却是霉女的血泪史。

别人看何小君，总觉得她的恋爱经历该是美女的风光史，不会想到事实却是霉女的血泪史。

何小君生得好，江南女子，眉眼清秀，体态婉转，虽不甚瘦，但因为骨架小，又长得白，反显得柔软可爱，像白色棉花糖一样。

所以从小到大，何小君身后的追求者众多。

只是她妈妈开出的条件太苛刻，大部分还未进入实质阶段便在她妈妈的犀利目光下铩羽而归。

初中时骑着自行车送她回家的小男生被她妈妈一顿吼出了弄堂；高中时难得的同学庆生派对妈妈来了十七八个电话催她九点以前回家；大学的时候更好，她住校，好不容易得了一点自由，与同系系草开始朦胧发展，小手还没牵上便被捕捉到一点风吹草动的老妈一手掐灭了。

具体理由为：那小子家里条件太差！

其实何小君家里条件也不怎么样，典型的普罗大众，虽然住在上海最好的中心地段之一，但那是最老式的三层公寓楼，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产物，说得好听是历史保护建筑，其实那里面根本是千疮百孔，一栋楼住满了七十二家房客，煤卫全设在走廊里，烧饭的时候一家一家挤在一起，吃什么都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

不过她家倒是这栋楼第一代主人的后裔，也不知为什么新中国成立前外公没跟着其他人一起走掉，独自留下来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当中还被从自家的这栋公寓楼里赶出去接受改造。老外公撒手归西的时候倒是熬到能够住回这大屋子里了，只是拿回来的只有西北朝向的小半套，推窗就看到纵横交错的晾衣架，上面晒满了十几家人家的被褥床单，记忆里那个青翠葱茏的小花园早已成为历史，连带着她妈妈的那一点点对往昔富贵生活的

追忆一起烟消云散。

也就是因为这样，她妈妈对自己的人生益发地感觉矛盾，小姐的出身丫头的命，原该是雕花窗里隔着白纱享受一辈子上流生活的自己，竟然到最后成了一辈子劳碌不休的平庸妇女，可恨嫁的老公又不争气，到老都没让她过上自己该有的好日子。

幸好她还有一个女儿，自己是被命运糟蹋了，不过女儿还有希望。人说女人投胎有两次，出生算一次，嫁人算一次，只要女儿嫁得好，那也就连着一家人一起脱胎换骨了。

但何小君对于自己妈妈的这种心态，一概归于封建落后兼不可理喻。初中高中的那些经历暂且不论，谁都知道早恋影响学习；大一的那个系草也就算了，反正一切还处于萌芽阶段，一个被她妈一吓就变成缩头乌龟的男孩子也不值得她托付终身；真正激发她与妈妈剧烈与尖锐冲突的是她大二的时候谈的那次恋爱，至今想起来仍是刻骨铭心，血淋淋的教训。

对方是同学的哥哥，典型的文艺青年，生活的全部是在白色的画布上挥洒油彩，身上永远浮着香蕉水的味道。他在他所租住的那个工厂式LOFT里念诗给她听，下雨的时候眼神忧郁，举着画笔长时间凝视她说，小君，为什么我没法把你画下来……

何小君现在回想起来，不得不承认自己会跟他走在一起是典型的年少无知，以为是爱情，其实根本就是没见过男人。

但那时候她真觉得自己已经爱得天崩地裂，何妈妈也天崩地裂，自己辛辛苦苦抚养长大并被她赋予无限希望的女儿竟然看上这样一个男人，这打击不亚于当头一棒，挥过来的还是狼牙棒。

何小君的理由很简单：我爱他，爱情就是不讲条件的，艺术家怎么了？艺术家也有身价不菲的，他有才华，现在不过是被没人发现而已，我看好他，总有一天，他会大放光彩的。

何妈妈立刻嗤之以鼻：艺术家？这种人顶多算一个艺术流氓，成天画那种让人看了就吃不下饭的东西，这要能卖钱，母猪都能上树了。

何小君也回得快：那是艺术，你看不懂就别瞎说，要真让你看懂了，人家还艺术个什么劲啊？

这句话可把何妈妈刺激得狠了，要不是何爸爸了解自己的老婆，立刻走过来揽着她的肩膀安抚兼劝架，她差点一巴掌对着女儿拍上去。

“我不懂？我不懂？你知不知道我小时候这地方挂满了字画，随便哪一幅上头的名字说出来都能吓死你看上的那个小流氓。我不管你脑子发什么昏，我说不允许就是不允许，你要再敢跟他见面就别认我这个妈！”

何小君当年十九岁，为爱热血沸腾，这句话简直是火上浇油，于是乎，何家的两个女人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展开了极其惨烈的拉锯战。

何妈妈亲自到学校取消女儿的住校权利将她带回家，何小君数次离家出走以表示自己的决心。要用何家爸爸的话来说，那可真是第三次世界大战提前小范围爆发，天昏地暗家无宁日，要不是最后关头何小君的那位艺术青年突然出了状况，就连他都快有了离家出走的心思。

其实结束这一切的原因很可笑，何小君心目中那位与她爱得死去活来的艺术青年，在她某一次离家出走投奔而去的时候，被她当场撞见与另一个艺术女青年赤身裸体地共处一室。那天大雨，她推开门时浑身湿透，屋子里根本没开灯，天空中一道闪电照亮了画架前激战正酣的两个人，旁边还散落着颜料与画笔，整个场面真是极富原始的艺术气息，其震撼力远远超越了该艺术青年所完成的任何一件作品。

何小君奔回家的时候抱着妈妈号啕大哭，何妈妈刚跟老伴从外面找女儿回到家，也是浑身湿透，抱着女儿居然也哭了，母女两个身上、脸上的雨水泪水流在一处，除了何小君出生那次就再也没这么水乳交融过。

很久以后何小君回想当日，总觉得她妈妈的眼泪里多少带了点欣慰的成分，因为至此之后，何小君对爱情的不切实际的幻想就全盘幻灭，所有精力都花在自我修炼上，一路直奔品貌兼修刀枪不入的大方向去。

何妈妈很满意，尽管她所设想的最终目标还没有顺利达成，不过她对自己的女儿有信心。

十九岁的那场恋爱结局惨烈，让她对所谓的爱情倒足了胃口，之后的大学生涯全用来埋头苦读，对所有向她示好的男人抱以视若无睹的态度——无论他们有没有钱。

艺术青年虽然没有给她带来难以磨灭的心理伤害，但那场雨夜闪电中的行为艺术到底令她太过印象深刻，以至于她从此以后看所有男性生物都带了点异样的感觉，进而坚决抗拒他们的接近。

但再怎么样的伤疤都有痊愈的时候，何小君临近大学毕业时，终于再次桃花盛开，有了新的约会对象。

金光闪闪的约会对象，是大名鼎鼎的冯志豪。

冯志豪，BOL 中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背景雄厚身价不菲，三十未到就做到这个职位，前途不可限量。虽然其中一大部分是因为 BOL 原本就是他家产业，但这样的钻石男人，怎不叫众家姐妹掩胸叹息继而充满憧憬。

何小君最好的朋友，当时与她同一个寝室的杜美美，每次提到冯志豪的时候都会夸张地掩住她波澜壮阔的胸前奇观感叹：

“何小君，我那天真不该吃坏肚子，白白错过了冯大金龟，没说的，以后夜宵全都你请，安慰我受伤的心灵。”

何小君之所以能够认识冯志豪的确得谢谢杜美美。大四上半学期杜美美所在的工商管理系里举办了一个讲座，冯志豪是特邀嘉宾，老师让杜美美负责接待，没想到杜美美当天突发急性肠胃炎，没办法只能拜托下铺的何小君临时救场，何小君就这么认识了冯志豪。

冯志豪是自己开车来的，全没有其他嘉宾前呼后拥的做派，她急匆匆赶到礼堂的时候正遇上他，他就走在她身前，还替她推开那扇沉重的玻璃门，接着彬彬有礼地抵住大门等她走入，一派绅士风度。

何小君赶得急，虽觉得他脸熟也没在意，只说了一声谢谢，没想到他一路跟着她走出电梯走到接待室大门口，直到等候在门口的其他人热情地迎上来，她这才想起这个男人是谁。

居然连自己马上就要全程接待的嘉宾都没认出来，何小君一窘，连声说不好意思。他倒全不在意，只对她一笑，牙齿雪白，更显阳光灿烂。

原以为自己跟这种另一个世界的男人永远都不可能有第二次交集，没

想到几天之后冯志豪竟然打电话给她邀她共进晚餐。

何小君拒绝了。

她竟然拒绝！

估计冯志豪这辈子都没遇到过这种情况，反而来了精神，自此以后接二连三地与她联系，盛意拳拳。他曾是学校的特邀嘉宾，何小君也不好撕破脸拒绝，最后终于跟他出去吃了一顿饭。

冯志豪那天仍是自己开车到学校门口等她，他换了一辆车，亮银色的奔驰小跑，下车为她拉车门，吃饭的时候只跟她聊旅行见闻，举止绅士非常。

这样的约会进行了数次，最终让何小君彻底被打动的是，暑假里去北京旅行，她才下火车就丢了自己的包，连钱带证件什么东西都没了，她对北京全然陌生，打电话给约好要见面的同学竟然手机停机，所有状况都碰到了一起，让她立时就眼前一黑。

不可能临时让自己爸爸妈妈飞过来救急，何小君后来一个人在北京火车站附近的警察局里呆坐了许久，最后突然想起冯志豪说过他最近都在北京，病急乱投医，真的拨了他的电话号码。也是因为他的号码太好记了，一连串的六和八，任谁都忘不了。

几个小时以后冯志豪才赶到，何小君一个人坐在警察局走廊里的塑料椅子上等着，太晚了，她又累又饿，神色困顿，看到他的时候眼睛亮了亮，坐太久腿都麻了，站起来的时候抓着他伸过去的手，紧紧不放开。

后来何小君才知道，当天晚上冯志豪根本就不在北京，是接到她的电话之后才从上海飞过来的。他带她去吃饭，在宾馆开的是两个房间，送到房门口，微笑着对她说晚安。

当晚何小君感动到失眠，一个三十未到的男人，这样天时地利人和都对你君子以待，这代表什么？代表他在乎你的感受多过对你的肉体渴望，代表他是真心喜欢你，如果这还不够证明对你的真心，那她也实在找不出其他方法来证明究竟什么是真心了。

两个人就这么开始了。冯志豪父母都在洛杉矶，他经常往返两地，但只要人在上海便与她约会频频，恋爱初期总是如胶似漆。他出身富贵，老家在福州，家大业大，很早就移民美国，加州阳光下长大的公子哥，钓鱼

骑马无一不精，最喜欢跑车美食，有时候兴之所至，半夜三更都会带着她飞车去海边散步。与这样的男人约会，一切都完美得不像是真的。

后来何小君就明白了，一切完美得不像是真的东西，多半就不是真的。

她与冯志豪交往一年之后才发现，她认定的男人，年少有成、风度翩翩、百分百符合自己妈妈要求的冯志豪，原来是有婚约的。

3

冯志豪是有婚约的。

他竟然是有婚约的！

何小君得知真相的时候是在24岁生日前夕，她与冯志豪正在浦东吃饭，餐厅位于金茂高层，二百七十度俯视江景，窗外流光溢彩，远近高楼如同琼柱。他之前一个月都在美国开会，特地赶回来为她庆生，红酒在杯中色泽晶莹，他看着她微笑的脸，情到浓时；何小君还未喝下一口就觉得身体轻飘飘的，如同陷在云里一般。

他说为她准备了礼物，明天晚上会给她一个惊喜，何小君低头，说话前微微红了脸，说明天晚上她会在家中庆生，问他能不能到？

就是这样简单的一句话，冯志豪沉默了整整一分钟。

等何小君发现不对抬起头来的时候，正赶上他开口说话，开头只有三个字。

“对不起。”

他说对不起，然后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反复述说他的无奈与不得已，说他爱的只有她，订婚是他父母的意思，两家渊源深厚，他与那位名义上的未婚妻全无感情，也曾反对过，但全无效果，至于婚期仍旧遥遥无期……

她维持着最初的姿势，手持刀叉坐在原地，许久才吐出几个字来，声音陌生到连她自己都不敢相信那是她的声音：

“你们，你们会结婚？”

他的声音突然中断，好像被人用利器用力斩了下去，沉默，许久都没

有回答。

而何小君突然大恸，一瞬间仿佛回到了当年那个雨夜中的工作室，一道闪电划过，将她所有曾经执着的東西一撕为二，永不可逆。

餐厅外墙是透明的，两岸景致仍旧流光溢彩，天上人间，她心里却电闪雷鸣，跳楼的心思都有了。

第二天何小君的庆生会上自然没有冯志豪，何妈妈还追问女儿，不是说今晚要给他们一个惊喜，惊喜在哪里？

惊喜？她没有被惊怖打倒已经很好了，只是心里明白她与冯志豪的情况只适合烂在心里一辈子，所以看着爸爸妈妈充满期待的脸，何小君强压下想要扑上去抱着他们号啕大哭的冲动，最后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

4

何小君觉得，自己之前的恋爱经历要是写出来，完全称得上是一部充满现实意义的血泪史。要说换了其他人，接二连三地遇上这种打击也就颓了，但何小君虽然表面柔软如棉花糖，天性里倒有点韧性，这一点还得说是她爸爸的强势遗传，说得好听是乐观主义，说得不好听就是盲目乐观主义，就这样三番五次，何小君居然最后都坚强地站了起来，照样笑着正常生活，也没落下什么太大的扭曲阴影。

不过支持何小君笑着正常生活的很大一部分原因，仍在冯志豪身上。

二十四岁生日前夕的那顿晚餐当然是不欢而散，何小君最后立起身来将那杯刚才还红得晶莹美丽现在却浓如一汪鲜血的红酒直接泼在冯志豪胸前，冲出餐厅的时候泪流满面，全不觉得自己刚才上演的简直就是港台大片中的一幕，这餐厅名列上海最高级的十大地点之一，进出食客个个衣冠楚楚，虽保持沉默但并不代表其他人不感兴趣，或明或暗地都注目过来，让独自留在空荡餐桌前的冯志豪顿时成为焦点。

生活乏味，谁不喜欢看自己身边突发的激烈冲突，最好闹得高潮迭起情节激烈，才不枉看客们的一腔热血与激情。

事态后来的发展也的确没有辜负这些看客的期许，可惜他们已经看不

到了。

何小君掉头离去，冯志豪自然是极力挽回。他是喜欢何小君的，一个像他这样的男人，什么样的女人得不到？如果不是对她有了真感情，他与她也不可能走到今天，但他家族传统，自己不过是第三代，大权全在长辈手里，结婚对象这种大事自然得过他们这一关。

其实订婚的事情他也是一个月前才知道的。圣诞节的时候回美国，家庭聚会上第一次见到自己的未婚妻文心，她当然也是华人，父母与他家颇有渊源，老人们相谈甚欢，话题早已从婚礼引发到之后的一系列合作计划上，也有人问他的意见——问他婚期定在什么时候？

他并不讨厌文心，她二十五，比他小两岁，举止大方，容貌中上，与他在酒吧单独喝了一杯，不等他开口便直截了当地问他是否已有女友，听完他的回答之后握着酒杯一笑，说没关系，玩够了再说，至于结婚，她随时都可以。

言下之意就是她已经玩够了，随时都可以进入婚姻状态，但也可以等，不至于逼他明天就步入礼堂。

竟然这样通情达理，他听完顿觉如释重负。圣诞假期结束，告别时他与文心拥抱，看得双方父母老怀大慰。

回来看到何小君，他心里也不是不觉得愧疚，也曾想过何小君得知真相之后会反应强烈，但是男人对感情以及女人，天性有一种侥幸共存的心态，对他来说，感情并非事业，何必每一步都费尽心力苦思冥想，与其浪费时间去担心还没有发生的事情，还不如等事情发生了再考虑也不迟。

可惜，真正到了这一天，他却发现事态激变得容不得他考虑。

何小君的态度意外的坚决，那天晚餐不欢而散之后他尝试联络过她多次，电话短信，她一概没有反应。一开始他还笃定，何小君爱他，他心里是清楚的，就算一时不能接受，事情也总有解决的办法，但随着时间推移，他最后发现她竟决绝到想要从他的世界蒸发的地步，那架势简直是要与他永不相见。

他没想过要放弃这段关系，也没想过要放弃她，更何况没有何小君的日子是如此难熬，最后他终于放弃等待亲自去找她，直接去了她的公司。

冯志豪身份地位放在那里，当然做不出冲动奔到女友面前抓着她的肩膀要求给个说法的天雷之举，恰巧何小君所在的会展公司承接了 BOL 的一个项目，他到那里所用的理由就是为了这个项目，无比的冠冕堂皇兼正大光明。

可是其他人却不是这样认为的，何小君所在的公司不过是一家合资企业，那个项目也非常小，过去最多由 BOL 某个项目经理负责与他们联系。冯志豪这样董事级别大 BOSS 突然出现，让没有一点心理准备的策划部经理紧张不已，带着整个部门的职员列队恭迎，进了会议室也不知该寒暄或是汇报，总之一群人跟着鸡飞狗跳。

何小君却是明白的。

只是她宁愿自己不明白。

冯志豪点名要求何小君跟进这个项目，经理当然立刻点头，让她放下手头所有的事情立刻走马上任，会议结束后要求她将 BOL 的冯董事恭送回去，务必显示出他们这一方的无比诚意。

何小君原是不愿意的，后来觉得无论是为了自己的现在还是将来，总是要跟冯志豪面对面谈一次，把该说的话都说个清楚明白。这样一想，她最终还是按照经理的意思随车恭送了冯志豪。

冯志豪不是自己开车来的，有司机。

车上多了第三者，何小君心里想得再如何斩钉截铁都没法开口，所以一路只是沉默。身边坐着熟悉的男人，但是过去那些甜蜜的感觉被愤怒和抑郁所替代，所有复杂的情绪交缠夹杂在一起，潮水一般将她反复冲刷，而最可悲的是，她竟找不到任何字句去形容自己的这种感觉，只是闷，胸口胀痛，要爆炸的感觉。

那种感觉太强大了，感觉自己已在崩溃边缘，何小君最后咬牙，不顾第三者在场，开口就想说话。

车子却突然停下，他让司机离开，然后下车。

她不可能独自留在车上，不得已也下了车。

这里是西区的一小块绿地，高楼环抱中难得的小桥流水，绿树浓荫，满目苍翠，四月傍晚，空气里有花香的味道，绿地里充满了孩子的笑

声，音乐里许多人翩翩起舞，地面上铺满了蓝色的微小灯光，遥望犹如漫天繁星。

他带她来这里，他竟带她来这里！

这是她充满了甜蜜回忆的地方，过去他们经常在附近的餐厅吃饭，饭后在这里牵手散步，无数次月下相视微笑，手心合在一起，好像合住了她想要的整个世界。

花草中有红绿两色的塑胶小道，有人跑步，很轻快地从身边掠过，带起一阵微风，她正再次聚集全身力气想开口说话，却突然大恸，望着那个人的背影眼泪喷涌而出，止都止不住。

她只是想起过去，他们在这个地方有过无数快乐时光。有次两个人在餐厅里喝了些酒，出来以后冯志豪竟在这里与她玩笑着赛跑，她与他还真的跟小孩子一样跑了起来，她耍赖，没说开始就一口气跑出十几米，然后被他从后追上一把抱住，笑得满脸通红。

腰间一紧，自然是冯志豪，突然抱住她，低头在她耳侧说话，声音哑哑，说小君，原谅我，我不能没有你。

她双手正掩着汹涌而出的泪水，来不及挣扎，而他已经很久没有这样抱过她了，熟悉的温暖身体落在怀里，说不出的满足感，不知不觉就说出了那句话。

她不为所动，用力掰他的手，她掌心里还有泪水，潮湿热烫；他心里一痛，紧紧抱着她又补了一句。

他说：“我会想办法的，小君，给我时间。”

她突然僵硬，接着便婴儿般呜咽了一声，瞬间脱力，浑身都软弱了下来。